

宁县政协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部门概况

1、主要职责职能

政协宁县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，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政治协商。对县委、县政府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组织各界人士进行协商，并就决策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。

2、民主监督。对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的实施，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，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。

3、参政议政。组织本会的各界人士参与国家政治生活，围绕地方重大事务积极参政议政，为党委、政府献计献策。同时，围绕党政工作中心，对人民普遍关心的问题，组织视察、调研活动，积极主动地建言献策，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。

4、在县委的领导下，加强政协组织建设，增强委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充分发挥委员履行职能的积极性。

5、领导各专门委员会富有成效的履行其职责；加强同党派、

团体及其他县（市）政协的联系。

2、组织架构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县委员会机关（以下简称“政协宁县委员会机关”），内设“一办五委”，即办公室（含委员联络委员会）、提案社会法制委员会、文化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、教科卫体委员会、经济环境资源委员会、农业和农村委员会，均为正科级。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。

3、年末机构人员情况

2023 年底共有行政编制 20 名，机关工勤编制 1 名，事业管理编制 6 名。实有人员在职职工 24 人：其中行政人员 18 名，事业人员 6 名；遗属供养 5 人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值 105.29 万元，固定资产原值 103.93 万元，占比 98.70%，无形资产原值 1.36 万元，占比 1.3%；资产净值为 58.18 万元，固定资产净值 58.18 万元，占比 100%，无形资产净值 0 万元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县政协及其常委会立足全县发展大局，紧扣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建诤言、谋良策、出实招、解难题，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主要工作任务是承办好十届二次全会筹备工作，常委会及相关会议准备工作，委员视察、参政议政、

民主评议、提案办理、委员管理、有事来协商等工作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及县人大和上级政协衔接等工作等。《豳风宁州》和《宁县名贤》年刊出版按时完成。组织县政协系统干部职工及政协委员培训班，提高大家参政议政能力，推进政协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目标一是加强履职创新，推进协商民主建设；目标二是更好服务大局，着力助推高质量发展。目标三是加强自身建设，推进政协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我办在进行预算编制时，严格遵循预算编制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统筹安排预算收支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各级财经政策规定，管好、用好每笔资金。同时，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要求也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，根据《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单位的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要点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以确保其完整性和可行性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政法规和相关部門的规定标准执行。
2023 年度财政预算总收入 521.65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481.65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419.19 万元、日常公用经费 62.46 万元；

项目支出 40 万元。

2023 年度总支出 521.6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.34 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.02 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 18.29 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重点开展年度协商与调研计划，召开全体会议、专题协商会，开展界别协商、提案办理协商等多方式的协商，充分发挥政协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的职能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召开政协常委会 ≥ 4 次，实际召开 4 次；委员履职能力培训 ≥ 1 次，实际培训 3 次，提案督办件数 26 件已全部办复；文史资料编撰工作，完成《豳风宁州》和《宁县名贤》的编印；收集上报社情民意信息 126 条；视察调研 ≥ 8 次，实际完成 12 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，提案督办活动 2 次，对重点提案上门协商督办 3 次，十届二次会议审立的 26 件提案全部办复，委员满意率达到 98%以上，群众关心关注的一些民生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全年开展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活动 50 场次，开展协商议

事活动 370 场次，提出意见建议 1300 余条，解决群众各类困难和问题 486 件，政协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的平台更加丰富、渠道更加畅通，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的制度化、规范化进一步提升。

（3）成本指标。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列支各项支出，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公平公正、注重实效、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（4）时效指标。

及时支付各类资金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，及时开展委员调研视察活动，组织委员学习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

宣传报道政协履职成效、委员风采、创新亮点工作 20 余次，不断提升社会关注度和对外影响力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

先后组织医疗卫生界委员开展了“送医下乡·便民义诊”活动，组织文化艺术界委员开展了“走史路、学文化、增自信、提能力”活动，组织农村界委员开展了“互学互促”活动，充分发挥了专委

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推动政协工作高效运转的基础性作用。政协委员满意>98%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。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，更加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：比如说在预算执行中，因人员的增加，有时难免会出现一些意料不到的状况；或者因某几项开支标准未确定，导致每年年初预算时都很难精确安排人员经费和相关支出，导致年底需要调剂或者追加经费。强化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要提高前瞻性和准确度，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规定。

（四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1、提高前瞻性，编制好预算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

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控好“三公”经费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4、强化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。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1、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，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，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，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

2、我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绩效自评的相关信息，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 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	20	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8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	3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得分。		2	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3	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77.4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	得分	77.4	
			1、政协委员活动经费	95.12		
			2、文史资料专项资金	98.37		
			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			
合 计	100			97.4		